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目的

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在這項措施宣布後，當局隨即就如何妥善施行和管理基金諮詢相關持份者。

2. 本文件載述我們諮詢的持份者表達的意見，並就基金細則初步構思，包括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範圍、申請資格及管理 and 行政相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3. 過去十年，香港的漁業資源及產量持續減少。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目標，並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及可行方案，向當局提供意見。政府已逐步開展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所建議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我們已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並正為本地漁船進行登記，以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捕魚，以及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政府已檢討應否在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為協助漁民增加知識和提升技能，我們為漁民安排各類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當中包括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委員會亦建議在適當時候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為漁民、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競爭力，以及與恢復海洋與漁業資源有關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4.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並資助相關的計劃及研究，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當局會成立由官員及業內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就基金的應用提供意見。

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接獲的意見

5. 這項措施在二零一三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發表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隨即就如何施行和管理該項基金徵詢主要漁民團體、業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的初步意見(見附件)。持份者普遍歡迎當局設立基金。他們的意見現撮述於下文第 6 至 8 段。

目的、涵蓋範圍及申請資格

6. 受諮詢的持份者建議基金應涵蓋下述各類計劃／項目：

(a) 可持續漁業

- 有助使捕魚作業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原則的研究項目；
- 能力提升項目，例如供漁民及有意加入相關行業的人士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與研討會；
- 公眾意識推廣項目，例如旨在展示本地漁民文化和推廣保護漁業資源的計劃；
- 為漁民而設的“替代生計”項目，例如示範項目、漁民團體的先導計劃及介紹可供漁民轉型的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就業／營商機會的項目；

(b) 捕撈漁業

- 可增加漁業資源的項目，例如魚苗放養計劃及人工魚礁敷設計劃；
- 研究及監察項目，例如本地漁業資源的研究、開發新的可持續捕魚技術的項目、有關本地漁業和漁民的社

會及經濟研究等；以及

(c) 水產養殖

- 有助提高本地水產銷售潛力的技術或商業策略；及
- 水產養殖的相關項目，例如使用廚餘製作魚糧、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在魚類養殖區設立實時水質監測網絡、為水產養殖產品建立質素保證系統，以及推廣有機魚類養殖。

7. 我們所諮詢的持份者普遍同意下列人士或機構應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財政資助：

- (a) 來自漁民團體、學術及研究機構(包括在從事與漁業或水產養殖業發展有關的研究方面具卓越能力的海外機構)、保育團體、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人，應符合資格；
- (b) 如有關申請有利跨界別合作以推動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則共同提出申請者亦可獲考慮，例如學術機構聯同漁民在本地環境推行可持續漁業的效益研究；或非政府機構聯同漁民團體共同推廣可供漁民轉型的與海洋相關行業的項目，以減低本地捕撈力量；
- (c) 除了進行非商業、非牟利項目的申請人外，進行商業項目的申請人亦可按個別情況獲考慮給予支援；以及
- (d) 如香港居民作出個別申請，亦應視乎其擬議項目及申請人實行該項目的能力，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諮詢委員會

8. 我們所諮詢的持份者普遍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包括業界代表，以及學術界、保育團體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

當局的初步意見

9. 基金旨在配合政策目標，即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現代化，並提高業界的競爭力，讓漁民自力更生、改善生計，以及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漁業能夠持續發展，不但會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亦可為香港市民穩定可靠地提供新鮮、安全的優質漁產品。此外，採用可持續的運作模式，長遠來說亦有助保育本港的海洋生態系統，讓我們的子孫後代得以享受健康和多元化的海洋生態環境。

10. 為保護漁業資源，我們已推行各項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落實的禁止拖網捕魚及本地漁船登記。現在，我們應着眼於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全盤建議中的另一個重要範疇，即如何推動漁業現代化。上文第6段所述我們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接獲的建議，與我們希望幫助漁民迎接挑戰，邁向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的目標大致相符。

11. 考慮到漁民社羣可申請其他資助，特別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如何妥善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定位。我們建議，基金應為現時貸款基金未能涵蓋的項目提供資助，例如考慮是否資助一些沒有收入／收入甚少而不能助其償還貸款的非商業項目，或者資助一些因為仍在醞釀階段、財政回報不明朗，而令不願承受風險的申請人不去開展的商業項目。

12. 我們正考慮下列組織／人士是否符合基金資助的申請資格：

- (a) 漁業合作社；
- (b) 非牟利的漁業組織；
- (c) 學術及研究機構；
- (d) 非政府組織；以及
- (e) 能顯示其有能力實行擬議項目的個別漁民。

13. 業界建議准許運用基金資助一些商業項目，我們認為這項建議須審慎研究。我們認為，如把基金用於資助漁業公司及個別漁民開展涉及新科技和創意的商業活動，則必須制訂合適機制，確保申請人亦會注資有關項目、有關項目會惠及整個本地漁業，

以及獲資助項目的盈餘會回撥基金，為業界帶來更大的裨益。

管理及行政

14. 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行政、後勤及秘書處服務支援將由漁護署負責。作為管制人員，漁護署署長會按照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就資助金的發放作出決定。

15. 諮詢委員會應就基金的管理、核准項目類別的資助金分配，以及審批個別資助申請的準則，致力提供策略性意見。為此，諮詢委員會可由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協助，例如由審批小組審議個別資助申請等。在決定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時，當局會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做法。

未來路向

16. 我們會考慮本事務委員會就確立基金細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向本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建議供考慮之前，再次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撥款承擔額，我們會委任諮詢委員會並制訂申請安排，以便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接受申請。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確立基金細節的建議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曾諮詢的漁民團體及業界代表名單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一事邀請業界提供初步意見。何俊賢議員及以下漁民團體和業界代表提出了相關建議：

-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香港漁民互助社；
- 香港漁業聯盟；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 國際漁業聯盟；以及
-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